供应商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一、一般不良行为是指供应商参与公司集中采购或履约过程中存在的轻微不当或违约行为。一般不良行为的认定标准为，整体上未对采购活动或合同履约造成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一般不良行为：

1. 在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擅自撤销采购响应文件的，或扰乱开标、评审现场，影响采购活动进行的；
2. 参与招标项目，一年内因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要求，被废标2次以上（含2次）的；
3. 采取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成交的；
4. 一年内恶意书面质疑、投诉且未能有效举证2次以上（含2次）的；
5. 合同磋商时不能有效兑现采购响应文件和评审时的承诺的；
6. 因供应商原因，一年内2次以上（含2次）超过公司规定时间10天（含）以上30天以内签署合同，但未影响公司项目实施的；
7. 因供应商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如期交货、未按时提供服务或拖延工期，但能够及时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补救措施，未影响项目整体执行的；
8. 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但能够及时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补救措施，未影响项目整体执行的；
9. 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厂商下单，经公司指出后能及时改正，且未影响合同整体执行的；
10. 协议定点供应商在协议期内无正当理由不响应询价文件，或经澄清后，询价响应文件（含报价）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11. 合同履约时，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公司反映，但实际未对履约造成影响的；
12. 合同履约时，对公司依约组织的问卷调查、现场踏勘、沟通交流、信息收集等无正当理由不予合作或提供资料信息不实的；

（十三）合同履约时，未按照约定及时向公司开具相关发票，经公司指出能够及时纠正，未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十四）合同履约时，虽然取得公司品牌授权，但使用公司品牌不规范的；

（十五）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第三方向公司提起诉讼或其他权利主张，但供应商最终妥善解决的；

（十六）在采购实施或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的其他一般不良行为；

（十七）如供应商存在一般不良行为，经公司指正，在合理时间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补救措施，致使采购活动/履约受到影响，或公司面临损失风险，一般不良行为将转变为较大不良行为。

二、较大不良行为是指供应商参与公司集中采购活动或履约过程中存在不当或违约行为。较大不良行为的认定标准为，对采购活动/合同履约造成一定影响或导致公司可能遭受损失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较大不良行为：

1. 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供应商准入资格的；
2. 在招标过程中进行谈判协商的；
3. 在采购组织实施过程中，泄露应当保密的与评审活动有关的信息的；
4. 因供应商原因，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超过30天未与公司签署合同，或虽在30天内，但对公司项目实施产生较大影响的；
5. 集中采购项目合同签署过程中，坚持要求修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6. 未按照合同约定如期交货、未按时提供服务或拖延工期，且影响到项目整体执行的；
7. 合同履约时，未能按时向公司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或不及时退回公司预付款差额；
8. 合同履约时，未经授权使用公司品牌、超出范围使用公司品牌，以及侵犯公司其他知识产权；
9. 一年内出现多次一般不良行为；

（十）在采购实施或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的其他较大不良行为。

（十一）如供应商存在较大不良行为，经公司指正，在合理时间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补救措施，较大不良行为将转变为重大不良行为。

三、重大不良行为是指供应商参与公司集中采购活动或履约过程中存在严重不当或违约行为。重大不良行为的认定标准为，对采购活动/合同履约造成重大影响或导致公司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以及在参加采购或履约过程中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重大不良行为：

1. 在采购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参与公司采购活动时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
3. 向招标代理机构、公司相关人员、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成交的；
4. 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用于响应采购活动的；
5.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或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
6. 中标、成交后，将采购合同转包，或擅自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7. 未按合同约定，泄露我公司涉密信息或侵犯公司知识产权，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8. 出现被政府主管部门禁入且在禁入期内的；
9.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第三方向公司提起诉讼或其他权利主张，并且未能妥善解决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
10.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提供虚假原厂商下单证明、虚假发票等伪造材料的；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走私物品的，或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且影响到项目整体执行的；
12.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和有关承诺，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的；
13. 合同履约过程中，向公司提供的数据存在造假或勾结第三方损害公司权益，骗取公司费用的；
14. 其他严重扰乱公司采购秩序或违反合同、法规等有关规定的重大不良行为。

四、招标代理机构除适用上述不良行为外，还应按照以下情形进行相应认定：

（一）对于编制采购文件不当、评标前准备不足、评标现场组织不力、评审意见不严密、质疑投诉处理不妥等导致重新招标或复议的；因招标代理机构未按时发布招标公告、中标公示，未及时送审招标文件和发送中标通知书等，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视为一般不良行为；

因上述行为，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或其他风险的，依情节严重程度，视为较大或重大不良行为。

（二）对于与投标人串通，恶意操控招标项目的；在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视为重大不良行为。